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澤宗

抗　告　人　羅傳

相　對　人　陳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9年度司票字第3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就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尚有疑義，應未積欠如此多錢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2月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據號碼：CH490686，金額：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到期日107年8月2日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前開抗告意旨，係屬實體上本票債務是否存在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事件程序，無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